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榮興　　紀錄：馬慧珊

出席：黃淑如(另有要公)、曹彥綸、藍舒凡、莫華榕(另有要公)、尤國仁、王棟樑、吳文慶、洪鳳琴、楊國瑜、楊森豪、陳賢玉、蘇新富、郭垣熙、李彥宏、林晁嘉、賴丞賦、張秀珠、賀綺華、宋馥華、胡鴻威、王淑雅(柯少雄代)、劉紹華、賴泓予(林文鍇代)、林旻璋、陳思嘉、張玉青、謝昇宏、許文瑩、劉玉華

壹、轉達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指示事項

一、工務局督導副秘書長為李得全副秘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核稿。

二、小觀音山步道串聯案，請儘速辦理。(園工隊)

三、爾後報府之各工程列管期程，從開工到啟用為止。

四、市政會議強調之公文減量、小 E 化政策，儘量採開會研商方式處理，避免直接公文往返，本案請主任秘書督導。

五、辦理 OT 案，工程完成後 OT 廠商要可銜接(設計施工階段，OT 廠商意見要整合，避免二次施工情形)。

六、東區發展計畫中，瑠公公園更新及大安路 1 段景觀路燈案，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產發局依計畫推動。(青年所、路燈科)

七、杜鵑花季期間應擇一花況最佳之地點作為行銷亮點。(青年所)

八、請儘速研提城南杜鵑花種植計畫。(108.5.10，青年所)

九、重申各機關應催促廠商儘速請款或估驗，並做成書面紀錄備查，俟後倘經查核再有未確實辦理者，將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。(各單位)

十、請各單位務必落實職工出勤前之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，並請品管科研議向勞檢處洽詢勤前教育影片，供本處同仁及承攬廠商出勤前觀看。(各單位、品管科)

十一、有關交八廣場扶輪社公共藝術捐贈事宜，需與廣場之設計相結合，請園藝科與園工隊共同研議。(園工隊、園藝科)

貳、新聞聯絡人提醒事項

一、工務部門質詢即將開始，議員關切之議題(如共融式遊戲場、交八廣場、兒育中心、修樹、國賠、公園設施管理等)請相關單位預為準備因應。(各單位)

二、回應負面輿情，請及時提供正確資訊(照片、表單等)說明。

三、議會質詢前一周，請各單位避免發布正在進行或完工之新聞稿。

四、發布有關花展或遊憩之相關訊息，建議可多增加描繪同仁辛苦成果，增添溫馨感，請各單位配合。(各單位)

參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本處完工逾 4 個月尚未完成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本處工程採購案流廢標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本處公園綠地廣場用地取得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五、提報本處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提報本處 108 年 3 月份工程品管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提報本處 108 年 3 月份工程職安督導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提報本處 108 年 3 月份公園缺失巡查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九、提報本處 LED 路燈更新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

(二)LED 估驗計價部分請加速趕辦。

十、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及缺失樣態分析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 108 年 3 月份公文處理情形及效率案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有關公文減量及發文處理效率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，並請主任秘書督導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裁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四、提報本處訴訟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五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本處 108 年 3 月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公告上網更新作業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六、提報本處員工108年3月份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七、提報本處政風案例分享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八、提報本處資本門執行數未達累計分配數 90%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九、提報本處處網瀏覽及電腦軟硬體維修件數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二十、提報本處108年3月公園缺失樣態分析及病蟲害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缺失類別請比照「臺北市行道樹及公園設施行動化查報系統」查報之類別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市長與里長座談會案件，請各單位事先與里長溝通協調，再將辦理情形回復於查證表。(各單位)

伍、散會 12：20。